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局茲公告:

- (i) 潘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委任高定貴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潘慶先生(「潘先生」)向董事局提呈辭任函,不再兼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之職,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正式生效。潘先生基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而辭任。

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在這兩年任期內,潘先生負責從各方面督導本公司與其戰略合作夥伴德國曼商用車公司之間的合作項目。辭任前,潘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自辭任起,潘先生亦自動不再成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潘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之間沒有任何分歧,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官。

董事局謹此向潘慶先生這兩年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希望他其後工作取得巨大成功。

執行董事委任

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定義見該公告)。

董事局欣然公佈委任由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à.r.l.根據股東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提名接替潘慶先生工作的高定貴先生(「**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待高先生處理完其個人事務後,其委任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高先生,47歲,於1983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內燃機專業,並獲工程學士。其後於1991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學位。高先生具有26年工業行業從業經歷並在戰略規劃、市場推廣、生產運營、產品研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1983年至1989年在機械工業部洛陽拖拉機研究所從事發動機研發設計工作。於1991年至1999年加入德國博世(中國)公司,歷任項目經理、市場及銷售總監等職務。其後於1999年加入德國博世集團柴油系統事業部直至2001年,負責韓國客戶產品開發與銷售。於2001年至2002年加入無錫歐亞柴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職務,分管銷售、市場行銷和研發。於2002年至2006年任職美國鷹革沃特華汽車皮革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亞太運營副總裁。於2007年至2011年任職霍尼韋爾汽車零部件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中國區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委任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概無於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相關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份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待高先生簽署服務協議和確定委任條款後,本公司將 再次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高先生之委任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局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韋志海先生、王浩濤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 先生及潘慶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Jörg Schwitalla先生及Lars Wrebo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邵奇惠教授、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胡正寰教授、陳正先生及李羨雲先生。